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蒲县公安局

为响应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我方山西中创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HM6FL6H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平阳路 139 号晋润国际 15- 16 层慧创众创空间 1501 室（太原平阳路晋润国际），现就我方供应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合规声明：

一、产品基本信息

本次供应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纵横大鹏 CW-15 长航时电动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产品规格型号：CW-15 长航时电动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

生产制造厂家：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国产品合规情况说明

我方严格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对上述产品国产化合规性郑重说明：

1. 该产品全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生产、组装、检测等核心流程，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体系均位于国内，生产资质齐全、生产流程合规。

2. 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100%，核心零部件、主要配套组件均为国内合规生产，无境外核心部件垄断配套情况。

3. 该产品 CW-15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等核心关键组件，全部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加工、装配、性能调试等核心工序，均在国内独

立完成，完全满足本国产品生产制造核心要求。

4. 该产品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均达标，不存在质量缺陷、技术违规、标准不符等问题。

三、诚信合规承诺

1. 我方保证本次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产品资质、生产信息、国产化数据均真实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篡改等违规情形。

2. 我方承诺所供产品持续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若产品标准、生产流程、国产化比例发生变更，将第一时间向贵单位报备。

3. 若经查实本次声明存在虚假信息、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情况，我方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相关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声明函真实有效，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山西中创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